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人字〔2018〕11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全市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办（中心），驻昌各有关大中专院校：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江西省开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18〕8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8年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照认定权限，受理有关教师资格申请

（一）教师资格种类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教师资格分为：“1. 幼儿园教师资格；2. 小学教师资格；3. 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4.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5.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

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6.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7.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上款规定确定类别。”

（二）教师资格认定权限

《教师资格条例》第五章第十三条规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按照认定管理权限，全市受理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包括：1. 幼儿园教师资格；2. 小学教师资格；3.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4.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5.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6.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其中，1-3类由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4-6类由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查后，报市教育局认定。

（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具备的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具备以下

条件：

1. 身份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 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3. 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各类教师资格者（教师资格分类见《教师资格条例》第四条），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学历，即：

(1) 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或者具有中级及其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所指的学历应是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按照原国家教委《关于重申党校学历不应等同于国民教育学历的复函》（教成厅〔1995〕15号）第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规定，党校学历不应等同于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根据原国家教委、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实行统一制作和管理的通知》（教学〔1995〕2号）规定：“自1995年起，凡符合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1995〕参训字第034号）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和军队予以承认。”

持国（境）外学历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4.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当参加教育部统一组织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自行下载打印）。《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是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前提条件，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和学科应与标注的学段和学科一致。

2016年（含2016年）以后入学的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参加教育部统一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自行下载打印）。

(2)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3) 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申请人应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和绝症，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经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合格。

特殊教育学校从事特殊教育专业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要求可适当放宽，由设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教育局，再送报省教育厅批备。

根据卫生部、教育部下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 76 号），对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增检淋球菌、梅毒螺旋体、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后两项指妇科检查）；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增加胸片检查。

妊娠期的申请人可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视为体检合格，但需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申请人在提交体检合格证明时需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

5. 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教师资格的申请：

(1) 受过拘留以上治安、刑事处罚者；

(2) 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要求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者。

二、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即：户籍在南昌市且取得《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南昌市辖区范围内全日制大中专院校 2018 年应届毕业生向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一）网上报名

1. 拟在我市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在网络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教师资格申请报名；凡已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笔试、面试成绩合格的申报人员，请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

(1)第一阶段网报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工作日期间；网报对象为：所有已经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包括 2018 年 1 月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且合格人员）。

(2)第二阶段网报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7 日工作日期间，网报对象为：参加 2018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考试合格证明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2018 年 5 月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且合格人员）。

2. 网上申请报名时，仔细阅读所选择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公布的“注意事项”，准确、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完成报名后自行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相

关表格，按表中说明到有关部门盖章，在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阶段提交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

3. 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报名号，申请人应牢记报名时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密码及报名号，这些资料是现场确认的重要查询条件。

4. 报名结束后，点击“退出”，关闭报名页面，以免信息被他人更改，给申请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申请人应根据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对材料不全的申请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必须一次性告之所欠缺的材料，限期补齐。

1. 时间安排

(1) 申报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申请人材料初审和现场确认，由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分两个阶段完成，时间原则上在 4 月 14 日-5 月 6 日完成第一阶段报名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现场确认；6 月 18 日-6 月 24 日完成第二阶段报名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现场确认。具体日程安排由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2) 申报认定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的资格审查，根据我局 2009 年印发的《关于委托县区受理教师资格认定行政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采取**县区资格初审和市教育局集中现场确认复审**的办法进行。**县区资格初审安排详见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安排（联系方式见附件一）**。县区在受理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时，除受理申报人

员材料审查外，还需审查网络申报信息。申请者通过网络审查合格后，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资格审核表上签字盖章，方可进入市教育局集中现场确认复审环节。

(3) 市教育局现场确认复审时间安排，第一阶段定于 5 月 7 日-5 月 29 日，第二阶段定于 6 月 25 日-6 月 27 日，确认点设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22 号南昌市第二中学初中部红谷滩校区综合二楼会议室。具体安排如下：(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第一阶段现场确认时间		
时间 (9:00-12:00, 1:30-16:30)	市教育局现场确认复审申请人范围	备注
5 月 7 日	户籍属南昌县、新建区、进贤县、安义县的社会人员及地处辖区内的高校 2018 届统招应届毕业生	申报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先通过户籍所在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资格初审(安排见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通知)后报市教育局现
5 月 8 日	户籍属西湖区、湾里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的社会人员及地处辖区内的高校 2018 届统招应届毕业生	
5 月 9 日	户籍属东湖区、红谷滩新区、经开区、高新区的社会人员及地处辖区内的高校 2018 届统招应届毕业生(除江西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南昌师范学院、南昌大学、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外)	
5 月 10 日	户籍属东湖区、红谷滩新区、经开区、高新区的社会人员及地处辖区内的高校 2018 届统招应届毕业生	

	(除江西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南昌师范学院、南昌大学、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外)	场确认复审。 应届毕业生由 高校集中进行 现场确认。经办 人办理时应持 高校介绍信,并 提交一份申报 人员花名册(格 式见附件二)。
5 月 11 日	南昌大学 2018 届统招应届毕业生	
5 月 14 日-16 日	江西师范大学 2018 届统招应届毕业生	
5 月 17 日-18 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2018 届统招应届毕业生	
5 月 21 日-22 日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18 届统招应届毕业生	
5 月 23 日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 2018 届统招应届毕业生	
5 月 24 日	南昌师范学院 2018 届统招应届毕业生	
5 月 25 日	整理材料	
5 月 28 日-29 日	材料不齐人员的补审	
第二阶段现场确认时间		
6 月 25 日-27 日	第二批报名人员, 户籍属南昌市地区 人员	参加 2018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考试合格证明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2018 年 5 月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且合格人员)

2. 现场确认提交材料

- (1)报名完成后网络下载打印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2份(A3纸正反面打印,并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名);
- (2)《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1份(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 (3)身份证和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4)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应届毕业生由学校提供如期毕业证明材料1份)(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出具的毕业证

书有疑问，可要求申请人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持国（境）外学历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1 份；

(7)近期免冠正面一寸证件照片 2 张（与网络报名相同的照片）；

(8)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现场确认其他补充材料

(1)2018 年应届师范教育类毕业生补充提交材料：①已必修（不含选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技术和教学法等师范教育课程，且成绩合格的学籍表复印件 1 份；②参加教育教学实习 3 个月以上，接受实习的中小学开出证明和学校实习鉴定各 1 份。

(2)2016 年和 2017 年往届师范教育类毕业生补充提交材料：①已必修（不含选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技术和教学法等师范教育课程，且成绩合格的学籍表复印件 1 份；②参加教育教学实习 3 个月以上，接受实习的中小学开出证明和学校实习鉴定各 1 份；③由毕业学校提供的毕业当年未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说明材料 1 份。

(3)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应届毕业生补充提交材料：①网络打印的中职学前教育教师资格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过渡考试两门单科成绩合格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在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成绩光盘上进

行核对审验盖章确认)；②参加三个月以上幼儿园毕业实习证明和鉴定书。

以上教育教学实习要求：实习专业应对口，实习单位原则上本科生、教育硕士生应为中学；专科生应为初中或小学；中师生应为小学；职教本科生应为中职学校。如有特殊情况，由申请人所在学校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报告情况，酌情处理。但参加“国培计划”和“高校音体美专业大学生赴边远农村小学支教志愿服务”统一安排的教育实习，学段和专业不在此限。

所有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张打印或复印，所提供的档案材料复印件须由学校或相关部门加盖公章和“与原件一致”印章。

（三）体检

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按《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指定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并做好体检工作安排，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县区申报人员的体检工作。现场确认时应告知申请人体检时间和体检医院。

（四）教育教学能力面试

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对 2016 年和 2017 年往届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确因特殊情况未能在应届毕业生时认定教师资格的，按以往面试要求组织对其所学专业的教育教学能力面试，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对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应届毕业生，并已取得我省在有效期内的教师资格过渡考试合格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按以往面

试要求组织对其所学专业的教育教学能力面试，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申请认定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面试试讲由我局负责。测试具体时间及安排见现场确认时下发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证。

（五）网上认定，证书发放

对2018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上述审查完备且合格，其中属应届毕业生的，核对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原件无误

（认定机构对出具的毕业证书有疑问，可进行查证），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认定操作；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认定工作要求，在2018年7月20日前完成认定工作。8月31日前完成教师资格证书的发放。

（六）总结上报（10月上旬）

为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结束后，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及时将认定材料认真整理，存档备查。10月初上报本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总结，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违规处理

（一）违反《教师资格条例》，跨属地认定教师资格的，违规认定的教师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司法部门处理。

（二）对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材料审查工作渎职的工作人

员，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提交假学历证书的申请者，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取消认定资格，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四、工作要求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政策性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职责，认真做好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一）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加强领导，协助市、县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材料预审和现场确认工作。学校要利用一切宣传媒体和宣传平台，深入宣传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各高等学校要提前告之广大毕业生，凡有志于从事教师职业（含国家“特岗计划”）的非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是全省招聘中小学教师的前提条件。

（三）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不得接受社会中介（公司）机构代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报名，严禁将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地点设在中介机构，严禁与中介机构发生经济利益关系。对群众举报的非法中介，查实后，要报告当地工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发

现假的各类证书，应予收缴，并记录名单和身份证号，报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

（四）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把握认定条件，严格认定程序，周密组织安排。认真做好现场确认，严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严把面试试讲质量关，注重思想品德考查，做好网上认定工作。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按规定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及时存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其余申请材料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省教育厅将对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申请材料档案存档情况进行抽检。

（五）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加强印章管理，不得用其他印章替代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

（六）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加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教〔2007〕179号）精神，各级教育部门要向同级财政申请，及时、足额将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经费安排到位。

（七）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大力加强舆论宣传和监督，做好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布咨询举报电话和信箱，对群众的咨询、举报要及时回复，认真处理。为方便广大申报者及时了解政策、掌握信息、查询成绩，我局将及时在南昌教育信息网上公布认定教师资格有关信息。

南昌市教育局咨询、举报电话：0791-83850350，
88611646；电子信箱：nc.rsc@163.com；南昌教育信息网网
址：<http://www.ncedu.gov.cn>。

- 附件：1. 南昌市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及市普通话培
测试站联系方式；
2. 南昌市 2018 年申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
格认定花名册；
3.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南昌市高校在籍学习证明；
4. 南昌市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手册。
5. 关于修订“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
办法”（试行）的通知
6. 关于调整我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
体检项目的通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南昌市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及市普通话培训 测试站联系方式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负责部门	咨询、联系电话
南昌市教育局	组织人事处	0791-83850350 0791-88611648
南昌县教育体育局	人事科	0791-85714049
南昌市新建区教科体局	人事科	0791-83758482
南昌市进贤县教科体局	组织人事科	0791-85672785
南昌市安义县教科体局	组织人事股	0791-83428780
南昌市东湖区教体局	教研中心	0791-86705229
南昌市西湖区教科体局	组织人事科	0791-86597473
南昌市青云谱区教科体局	办公室	0791-88461807
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人事科	0791-88103961
南昌市湾里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办公室	0791-83764368
南昌高新教育事业管理中心	综合科	0791-88167165
南昌经开区教文体办	综合科	0791-83892589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教育事业管理中心	人秘科	0791-83950056
南昌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		0791-86284813 0791-86228879

附件 2

南昌市 2018 年申报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花名册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网报号	档案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民族	申请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确认点	普通话水平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填表说明：1. 以上信息由高校如实填写，并与网报信息一致；2. 申请资格种类分为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确认点需选择学校户籍所在地县区教体局；3. 此表分师范教育类（免能力测试）和非师范教育类（需能力测试类）分别填报，按学院分专业填写。

附件 3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南昌市高校在籍学习 证 明

兹有本校学生 _____，性别 _____，身份证号 _____，学号 _____，系我校级在校生，现就读于本校 _____系（院）（师范类 / 非师范类）专业制 _____年（本科/专科/研究生）。若该生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将于年 _____月毕业，取得毕业证书。

特此证明。

_____大学（学院）

学籍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证明仅供南昌市地区高校在校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使用；
2. 本证明由考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二级学院盖章无效；
3. 如因学籍证明信息错误造成的遗留问题和责任由考生及所在院校负责；

南昌市中小学教师资格

认定 手册

毕业学校：_____

姓名：_____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_____

申报任教学科：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南昌市教育局印制

目 录

1. 《南昌市 2018 年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审查表（师范教育类/非师范类教育类）》；
 2. 领证凭证和证明；
 3. 《申报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4. 身份证复印件（往届毕业生需提供户籍证明）；
 5. 毕业证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生由学校提供如期毕业证明）；
 6. “两学”成绩合格有效证书（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范类毕业生录检表，专业属师范类证明）；
 7. 实习鉴定（需能力测试的免提交）；
 8.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9. 《体检表》；
- 注：本表单面打印。

网报号: _____

南昌市 2018 年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审查表（师范教育类）

姓 名		性别		正面免冠 1 寸照片 (1) (粘 贴左上 角, 下同)	照片 (2)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现从事职业			专业技术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课程)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 (区) 路 号 街办 (社区)				
身份证号码					
本人简历					
时间	单位		职务	证明人	
思想品德鉴定单位及鉴定意见			身体和健康状况		
修学教育学课程成绩			修学教育心理学课程成绩		
修学教育技术课程成绩			修学教学法课程成绩		
普通话水平		教育教学实习单位 年级、学科及实习时间			
以上信息由本人如实填报。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_____					
高校预审意见： 签字（盖章）_____、_____		县（区）教体局、教办（中心）审查意见： 签字（盖章）_____、_____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_、_____	

网报号：_____

南昌市 2018 年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审查表（非师范教育类）

姓 名		性 别		正面免冠 1 寸照片 (1) (粘 贴左上 角, 下同)	照片 (2)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现从事职业			专业技术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课 程)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 (区) 路 号 街办 (社区)				
身份证号码					
本人简历					
时间	单位	职务		证明人	
思想品德鉴定单位及鉴定意见		身体和健康状况			
修学教育学课程成绩		修学教育心理学课程成绩			
普通话水平		其它			
以上信息由本人如实填报。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_____					
高校预审意见： 签字（盖章）____、____	县（区）教体局、教办（中心）审查意见： （签字盖章）____、____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____			

回执单(存根联)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领取本人教师资格领证凭证及证明。

具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盖骑缝章

领证凭证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2018年申报_____层次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_____，材料已受理，请凭此凭证按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详情请登录南昌教育信息网（www.ncedu.gov.cn）查询。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证明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2018年申报_____层次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_____，经资格初审和现场确认合格，教师资格证书正在申办中。

特此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编号：

1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2	常住地址：	邮编：		电话：	
3	身份证号码：		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		
4	工作、政治 思想 表现				
5	热心社会 公益事业 情况				
6	遵守社会 公德情况				
7	有无行政 处分记录				
8	有无犯罪 记录				
9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 况				
10	鉴定单位 (全称)				
11	鉴定单位 地址		电 话		邮 编
(单位) 填写人 (签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学院公章)					

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说明：1. 表中第 1-3 栏由申请人填写；第 4-11 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街道）党组织填写（其中第 8 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

2. “编号”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

3. 填写字迹应该端正、规范

4. 本表必须据实填写。

身份证复印件
(往届毕业生需提供户籍证明)

(粘贴处)

初审单位审验人：(签字)

初审单位盖章 (与张贴材料骑缝章)

毕业证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由学校提供如期毕业证明)

(粘贴处)

初审单位审验人：(签字)

初审单位盖章 (与张贴材料骑缝章)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范类毕业生录检表，专业属师范类证明)

(粘贴处)

初审单位审验人：(签字)

初审单位盖章 (与张贴材料骑缝章)

实习鉴定
(需能力测试的免提交)

(粘贴处)

初审单位审验人：(签字)

初审单位盖章 (与张贴材料骑缝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粘贴处)

初审单位审验人：(签字)

初审单位盖章(与张贴材料骑缝章)

体检表
(粘贴处)

初审单位审验人：(签字)

初审单位盖章(与张贴材料骑缝章)

附件 5

关于修订“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 体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教发〔2010〕09 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试行）自 2002 年公布实施以来，为把好教师资格认定的身体素质关，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情况变化，经研究，决定对《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试行）进行修订。

一、取消体检中的乙肝检测项目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颁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中明确规定：“进一步明确取消入学、就业体检中的乙肝检测项目”。为贯彻落实国家人社部发〔2010〕12 号文件精神，规范我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今后，我省在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中取消体检中的乙肝检测项目。

二、取消体检中的身高、体重限制

《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试行）第二款第十七条关于身高体重的限制，近年来在实施过程中不能与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2003 年 3 月 3 日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相衔接，根据部分学生实际情况，在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中取消身高、体重的限制。教师招聘有关身高、体重标准，由用人学校自行确定，择优录用符合条件者。

现将修订的《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自发文之日起认真组织实施。

附：《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

2010 年 4 月 6 日

附

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

为组织做好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根据《江西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体检对象

除已有规定外,申请认定各类教师资格的人员均需参加体检。

二、体检标准

体检结论分合格、不合格两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为体检不合格:

(一)器质性心脏病伴心功能不全者;

(二)血压超过 18.66/12KP(140/90 毫米汞柱)、低于 11.46/7.4KP(86/56 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 21.33KP(160 毫米汞柱),低于 10.66KP(80 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 12KP(90 毫米汞柱),低于 6.66KP(50 毫米汞柱);

(三)结核病未治愈者;

(四)支气管扩张病未治愈者;

(五)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或者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和内分泌系统疾病者;

(六)各种肾脏疾病伴肾功能不全者;

(七)有癫痫病史或者精神病史、癔病史和夜游症者;

(八)肺切除超过一叶或者肺不张一叶以上者;

(九)类风湿病影响肢体功能或者慢性骨髓炎者;

(十)麻风病未治愈或者性病和爱滋病毒检测阳性者;

(十一)青光眼或者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陈旧性或者稳定性眼底病除外)者;

(十二)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 5.0(体检实施中遇此情况,用标准对数视力表中相应的小数记录法,记录两眼视力之和再折算成 5 分记录数值)或者按照专业要求检测门辩色力不合格者;

(十三)两耳听力均低于 2 米者;

(十四)上肢、下肢均不能运用或者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5

厘米、脊柱侧弯超过 4 厘米与肌力二级以下和显著胸廓畸形者；

(十五) 严重的口吃，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疾病之一妨碍教学工作者；

(十六) 五官不端正，面部畸形，有较大面积疤、麻、血管瘤、白癜风，黑色素痣等而影响面容者；

(十七) 其他影响健康和教学工作的疾病者。

三、体检机构

根据教师资格认定权限，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体检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县级及以上医院负责。

四、体检费用

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费用，由负责体检工作的医院严格按照省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向体检人收取。

五、体检要求

(一) 承担体检工作的医院要安排好一名业务副院长负责，并选调政治思想好、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业务水平高的各科医师、护士和工作人员组成体检队伍。

(二) 体检前医院应组织全体检查人员认真学习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对负责体检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制定相应的措施和奖惩制度。

(三) 体检过程中，体检表、检验单由医院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不准让申请人员自带。进行 X 光胸透时，要指定专人组织，排好顺序逐个对照检查，以防漏检或作弊。

(四) 负责体检的各科医生对本科所检的项目负责。不要漏填或错填。发现阳性体征，一律如实记入体检表内，不得随意涂改。如确需更正的，应在更改的结果上面横腰划一条横杆，使原来更改的字迹能清晰可见，然后在右边写上更改后论断或数据，主检医生在更改后要签名，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以示负责。疾病名称、化验结果及体检结论，均应用中文填写。

(五) 体检中若发现有疑难问题，应当采取集体会诊或进一步检查后再下结论。若因设备条件限制或会诊仍难判断者，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复查。复查时，只限单科复查，并用原体检表。复查时要指派专人陪同，指定复查医院对体检医院的诊断结论否定时，要在诊断证明书上详注复查结果。申

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自行取得的任何检查材料,均不得作为资格认定健康状况的依据。

(六)负责体检人员要当日检查所需器材、药液或试剂。器械应当及时消毒,仪表要每日校正,试剂要保证其浓度,确保检查结果的准确。

(七)主检医师及时综合各科检查结果,全面检查无误后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填写在结论栏中。医院根据体检综合情况,对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健康状况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加盖公章,并通知申请人员取体检表。

(八)体检工作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除取消申报人认定资格外,对责任人要严肃处理。体检医院出现严重问题者,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取消其体检资格。

六、本办法从颁发之日起执行。

七、本办法由省教育厅师资处负责解释。

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姓名		出生		性别		婚否		民族		相片
籍贯		户 籍 所 在 地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矫正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右耳	米		左耳	米				
	鼻	嗅觉			鼻及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外科	其它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内科	其它									
	营养状况									
	血 压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腹部器官									
科	神 经 及 精 神									
	其 他									
妇科检查										签名
胸部透视										签名
化验检查										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意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调整我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 体检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卫生部、教育部下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 76 号），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为此，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印发了《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 号）。为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保持国家政策的一致性，经研究，决定调整我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项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中的“既往病史（本人如实填写）”栏中应明确标明是否有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精神病史等。要有受检者确认的签字。

二、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中增加梅毒螺旋体、淋球菌、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珠菌）（后两项指妇科）检查项目。其检查标准见附表。

三、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中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应增加胸片检查项目。

- 附：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增加项目）
2.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增加体检项目标准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小组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10 日

附 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增加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编号		民族		婚否		
既往史	1. 肝炎 2. 结核 3. 皮肤病 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 6. 其他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签字：_____					
身份证号						
化 验 检 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滴 虫		
	淋球菌			梅毒螺旋 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 菌 (念珠菌)			其他		
其他检查						
检查 结果				医生意见		
医生签名： 检查单位：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备注：1. 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指妇科检查项目。 2. 胸片检查只限于上岗前及上岗后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 3. 凡体检合格者，由健康检查单位签发健康合格证。						

附 2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增加体检项目标准

检查项目	合格标准	不合格标准	备注
丙氨酸氨基转 移酶 (ALT)	≤ 40 u/L	> 40 u/L	
淋球菌	阴性	阳性	
外阴阴道假丝 酵母菌 (念珠菌)	阴性	阳性	
滴 虫	阴性	阳性	
梅毒螺旋体	阴性	阳性	

注：上述标准为江西省妇幼保健院化验标准。